重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 “关于做好重庆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”（ 重大校发〔2021〕27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化学化工学院成立了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，全面指导和协调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工作。复试工作按学科（专业）成立不少于5人的面试小组，并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组 长：魏子栋

副组长：刘仁龙

成 员：李泽全 胡宝山 董立春

秘 书：罗平 刘姗

联系方式：023-65678938

**一、 原则**

1、 截至目前为止，学校给我院下达的2021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165名（其中学术型116名、专业型49名），少高和退役士兵等其他类型待定。已录取推免学术型研究生29名。另有前沿交叉研究院学术型指标7名，依托我院进行招生。

2、 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、保证质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坚持立德树人，科学选拔。

3、 复试集中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两方面。学院复试资格基本分数线以学校划定的学科门类基本分数线为准（详见http://yz.cqu.edu.cn/news/2021-03/1642.html）），学院无二次划线。

**二、 复试安排**

1、 我校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，将采用教育部招生复试远程面试系统作为复试系统（网址：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stu），请各位考生及早登录系统并测试、了解使用流程、准备面试设备等。务必提前缴纳复试费 150 元/每人（通过复试系统缴纳，含复试系统使用费 25 元）。同等学力加试等不再另收费。

2、 复试时间： 2021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早8:30开始，请考生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系统候考区。

3、请考生按照“关于做好重庆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”要求，于2021年3月24日下午5:00前提交复试材料（罗老师，邮箱：1342683343@qq.com）。按照要求，运用“人脸识别”、“人证识别”等技术，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、“学籍学历库”、“人口信息库”、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，对考生身份进行严格鉴别。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复试；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，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、学籍，直至取消学历学位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4、 复试流程安排

（1）准备：考生应严格按照复试规定的时间参加复试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应提前准备好安静、独立、封闭的面试场所和面试设备（双机位，摄像头、耳机、麦克等），熟悉面试系统，测试网络流畅度，由于考生未进行系统测试而导致复试时出现网络设备故障问题，由考生承担相关后果。

（2）流程：复试当天，通过复试系统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，随机组建复试教师面试小组（5 人以上），核查学生身份及面试环境。

（3）面试：面试时，考生须手持**身份证**和**准考证原件**，独自在封闭空间内进行面试。每位考生逐一单独面试，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，全程录音录像存档，考生全程随时接受身份和环境检查，对任何考试违规者，取消复试并进行相关处理。

（4）纪律：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，复试中不得录音、录像、直播、录屏、投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，违者追究相关责任。

5、 复试内容

（1） 含思想品德、创新能力、专业素质、综合素质以及外语水平等方面。

（2） 复试当天，面试小组从题库中随机抽取本组试题，考生随机进入复试组答题，由面试小组组长当场拆封试题信封，传达试题内容给考生。已拆封复试试题不再重复使用。

**三、成绩计算、公示及录取办法**

1、成绩计算

入学考试总成绩=70%\*初试总成绩/5+30%\*复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

2、复试结束后，复试结果将在化学化工学院官方网站公示（http://hgxy.cqu.edu.cn），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，预计公示时间为3月29-30日。

3、录取原则：根据专业类别，按照“入学考试总成绩”（按照四舍五入规则、精确至2位小数）进行排序，由高到低进行拟录取。若出现“入学考试总成绩”分数相同，如遇同分，依次按初试总分、统考科目总分进行排序。

4、体检：拟录取考生在当地符合高考体检资质的医院（二甲以上）进行体检（体检项目同高考体检项目），将体检报告发送至学院（刘老师，邮箱：liushan1002@cqu.edu.cn），结果由学院进行认定。

5、导师分配：实行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原则。学生初试前所填导师不作为双向选择依据。具体细则另行通知。

6、符合以下任一情况者，不予录取：

（1）考生复试成绩低于60分或体检不合格；

（2）同等学历考生加试两门科目中任一门成绩低于60分者；

（3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者；

（4）违反复试规则者；

**四、复试监督申诉**

1．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。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需认真负责、严格保密、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，对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将严肃查处。

2．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5日内接受考生投诉（联系电话: 023-65678938），对申诉问题经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复议；若考生对复议结果有异议，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复议。

**五、调剂**

待后续通知。

**六、声明**

关于任何复试和录取工作的政策和信息发布，仅以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化学化工学院官方网站发布为准，学院有权对任何其他渠道发布信息进行追责。

重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1-03-20